

关于做好 2023 年全市教育系统新时代 文明实践工作的通知

各中小学、幼儿园、成人教育中心校：

为推动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更加深入人心，进一步加强教育系统宣传思想文化工作和精神文明建设，更好的服务学生、服务家长、服务群众，努力做“四有”好老师，办人民满意的教育。根据《关于开展新时代文明实践月度考核和志愿服务先进典型月度推选工作的通知》（附件 1），现就 2023 年教育系统新时代文明实践工作通知如下：

一、活动时间

2023 年 1 月-12 月

二、活动主题

志愿仪征 你我同行

三、活动清单

1. 教育政策宣讲
2. 留守、困境儿童帮扶（附件 2 《“征先锋·帮困圆梦”困境儿童帮扶行动方案》）
3. 校园平安护学
4. 学生课后服务（乡村少年宫、社团活动等）
5. 关注生态环境保护（长江保护、垃圾分类等）
6. “聆听革命故事，传承红色基因”革命传统教育

宣讲

7. 假期免费托管系列志愿服务活动（附件 2《“征先锋·帮困圆梦”困境儿童帮扶行动方案》）

8. “二十四节气”“我们的节日”主题宣传教育志愿服务活动（附件 3《关于做好“二十四节气”主题宣传教育活动的通知》）

9. 文明城市创建——“啄木鸟”行动、推行公筷公勺、光盘行动等宣讲

10. 开展学雷锋系列活动

四、活动要求

1. 各学校、幼儿园志愿服务队常态化开展活动并在“志愿扬州”平台发起活动，原则上，每月开展志愿服务活动不少于 1 次。

2. 学校、幼儿园每名在职在岗教师必须在“志愿扬州”平台注册为志愿者并加入学校服务队。

3. 所有志愿者每年参与志愿服务活动时间需达到 24 小时及以上。完成全年目标总时长的学校、幼儿园，个人服务时长满 24 小时的志愿者，可申请 24 个县级继续教育学时（未达到服务时长 24 小时的志愿者不得申请）。

4. 做好宣传报道，及时总结推广创新做法和鲜活经验，反映活动的新进展、新成效。各服务队每个季度推荐 1 名优秀志愿者、1 名优秀志愿服务工作者、1 个优秀文明实践（志愿服务）活动项目（具体表格见附件 1）和 1-2 张开展志愿

服务的图片（图片说明需严格按照文明城市创建网申要求标注）打包，并于每月 30 日前报市教育局基教科，联系人：李相泉，邮箱：370999174@qq.com，联系电话：83450299。

附件：

1. 《关于开展新时代文明实践活动月度考核和志愿服务先进典型月度推选工作的通知》
2. 《“征先锋·帮困圆梦”困境儿童帮扶行动工作方案》
3. 《关于做好“二十四节气”主题宣传教育活动的通知》

仪征市教育局

2023 年 3 月 23 日